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1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在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规划（2021-2030）区块7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栋铜箔厂房、1栋水处理中心、1栋机修车间、1栋木箱车间、1栋五金仓库、1栋原材料物料厂房、1栋成品仓库、1栋化学品库、以及配套1栋办公研发楼、3栋员工宿舍、1栋餐厅、1个变电站、1栋废弃物库以及辅助用房等。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极薄铜箔，其中，一期规划产能4万吨，二期规划产能6万吨。

项目总投资803672.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64.80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544358.94m²，劳动定员 3400 人，年工作 333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代码：2202-441403-04-01-90805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梅县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箔、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回用制纯水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系统产生浓水、磨辊废水、化验室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3016.9m³/d，100.46 万 m³/a）经收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较严者要求后排放至悦来水，生产废水外排量约 3016.9m³/d。生活污水经一体化 MBR 膜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晴天作为厂区绿化浇灌补充用水消耗使用，雨天外排至悦来水。

（二）落实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溶铜工序、生箔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设

置 90 套酸雾净化塔，对工艺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净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产臭池体密闭减缓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液体原料包装空桶返回供应商重新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各生产厂房一楼溶铜间（含化学品储存）、生箔车间、表处车间及水处理中心一楼、机修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采取地面硬底化、涂布环氧树脂地坪漆、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事故应急池硬底化、池内壁涂布防渗涂料等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20cm 抗渗混凝土结构，同时在混

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设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防渗。

(六) 风险防范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后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性排放等。项目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量，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储存量，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项目设置 515m³ 硫酸围堰、1074m³ 溶铜罐围堰、6405m³ 低位槽围堰、904m³ 高位槽围堰，硫酸、盐酸、液碱事故泄漏时可及时进行截流控制；同时在每栋厂房设置基坑作为第二道截流措施，设置 1 个容积为不小于 1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1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用于暂时储存厂房及仓库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和初期雨水。

(七)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硫酸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总量 (t/a)
废水量(万 m ³ /a)	/	1004613.2	/	19562.4	/	1024175.6
CODcr	30	30.1	30	0.6	30	30.7
氨氮	1.5	1.5	1.5	0.03	1.5	1.53
总铜	0.5	0.5	/	/	0.5	0.5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执法监督科，合肥绵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